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旭蓝”）拟通过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方式进行融资，并拟由公司为此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 万元），本次拟用于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为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已并网发电）设备。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租赁期届满，在新泰旭蓝已向华润租赁付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新泰旭蓝向华润租赁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元）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向军
注册资本	(美元)1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0046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股东	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MEDICAL EQUIPMEN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例 100%

公司与华润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新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芙蓉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甫民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3DEJ3P6W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电力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植、销售；仓储理货（不含危化品）；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泰旭蓝 100% 股权。

## 2、最近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54,176.62
负债总额	41,060,00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5,864.86
流动负责总额	41,060,000.00
净资产	-5,823.38
资产负债率	100.01%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5,823.38
净利润	-5,823.38

注：新泰旭蓝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 四、租赁物基本情况

租赁物名称	明细	融资金额	总价值	租赁物使用地
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设备	光伏组件、光伏电缆、SVG、开关柜、综合自动化设备、主变压器等	260,000,000元	260,886,156.66元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东白沙村、马白沙村、西韩村、中兴村、西白沙村、小白沙村、杨家庄村

## 五、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融资总额：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万元）。
- 4、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5、租赁物：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设备。
- 6、交易结构：承租人以筹措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根据承租人上述

目的受让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的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鉴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属售后回租交易，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不发生实际的占有转移，出租人亦不对租赁物的交付承担任何责任。

7、租赁物所有权：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时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出租人。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当日向出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承租人迟延出具或未出具的，不影响出租人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无论租赁物是否登记在出租人名下，出租人均是租赁物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承租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8、租赁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63%。本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本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6.45%。

9、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96 个月，自起租日至起租日后第 96 个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日）为止。

10、租赁期满租赁物的所有权处理：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由于承租人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人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11、留购价款：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 元）。

##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出租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承租人）：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5、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担保方式：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债权人有权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向保证人提出一次或多次索赔。除非基于法律规定或债权人同意，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任何原因而消灭。

##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泰旭蓝以融资租赁业务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提高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新泰旭蓝经营稳定，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30,94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5%。目前在履行中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9,94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